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向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组织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巡察实施、监督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对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红寺堡区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及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巡察办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成立于 2018 年，现有编制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14	11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	12.0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2.98	12.98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4.19	支出总计：154.1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36001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154.19	154.19	154.19						
2011101	行政运行	84.14	84.14	84.1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	8.05	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	4.03	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	4.43	4.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3.30	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	8.82	8.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1	6.41	6.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 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36001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150.65	154.19	119.19	35.00	3.54	2.35%
2011101	行政运行	80.48	84.14	84.14		3.66	4.5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35.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	8.05	8.05		-1.19	-1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	4.03	4.03		-1.82	-3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	4.43	4.43		1.39	45.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30	3.30		0.21	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	8.82	8.82		-0.85	-8.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	6.41	6.41		2.12	49.4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6		
30102	津贴补贴	31.24		
30103	奖金	17.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2.5		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		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		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18	4.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4.19	一、行政支出	154.1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9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4.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4.19	本年支出合计	154.19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54.19	支出总计	154.19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154.19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3 万元

二、关于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4.1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119.1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25.76 万元、津贴补贴 31.24 万元、奖金 17.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0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

元、退休费 4.1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2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6.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万元；

公用经费 12.25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4.00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

三、关于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5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4.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1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4.1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54.19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6 万元，增长-32.43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相比减少在编人数减少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

值 14.129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3.625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9627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4.129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3.625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1.962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加强巡察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细化巡察制度的职能定位、权责规定、工作重点、制度构成及工作经费、信息技术等相关保障，规范巡察方式和权限，健全信息收集、线索处置、约谈整改、督办问责、请示汇报、全员培训等机制，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巡察纪律、巡察干部保密守则，重程序、讲规矩、明界限、严约束。加强巡察工作业务流程、谈话技巧、审计监督、问题线索收集、巡察报告撰写等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巡察干部的业务水平，打造忠诚可靠、敢于担当、业务精通、清正廉洁、群众信赖的巡察队伍。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的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6.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当年拨付的资金。

7.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